给业界的提醒

1. 根据《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条例），第 60 条不论有成交个案与否，卖方须于销售期内每一日在售楼处提供成交纪录册及在其指定的互联网网站提供成交纪录册的电子版本，供公众阅览。

2. 根据条例第 36(2)及第 37(2)条，当示范单位或示范单位内的窗台、空调机房、露台、工作平台或阳台的尺寸，有别于售楼说明书中所标示的尺寸，而该项分别是该示范单位的围封墙、边界墙或内部间隔的装修物料所引致的，应于示范单位中展示告示，以述明该项分别。此外，根据条例第 39(5)条，如示范单位的楼底高度，低于有关住宅物业的相应预计高度，卖方须在该示范单位内展示一分告示，说明该两个高度之间的差距。

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
2013 年 4 月 30 日